## 東吳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6年5月2日奉校長核定

95學年度第10次 (96.05.02) 行政會議修正 (第3、4、5條) 通過 101學年度第16次 (102.3.18) 行政會議修正 (第3條) 通過 102學年度第13次 (103.2.24) 行政會議修正 (第3條) 通過 104學年度第17次 (105.4.25) 行政會議修正 (第3條) 通過 113學年度第16次 (114.3.24) 行政會議修正 (第3條) 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促進師生職工健康,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,設立「東吳 大學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  - 一、提供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內容之檢討與建議。
  - 二、提供本校年度衛生工作執行狀況之檢討與建議。
  - 三、提供學校衛生教育及活動之策畫與執行事項建議。
  - 四、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審核、協調、諮詢與建議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人,由學生事務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註冊課務組 組長、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、學生住宿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 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組長、護理師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 成之,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推舉產生。

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,並由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, 協助辦理相關事務。
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